

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受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就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由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已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及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选举陈碧云、陈路、乔秀娟、伍然、张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选举曹宇、金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江坚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常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小刚

经办律师: 黄晓东

经办律师: 黄 铖

2025年5月8日